

文藻外語大學圖書館捐助獎勵辦法

民國 94 年 05 月 05 日 93 學年度第 2 次圖書館委員會會議通過
民國 102 年 10 月 17 日 102 學年度第 1 次圖書館委員會會議修正

第一條 文藻外語大學圖書館（以下簡稱本館）為感謝並鼓勵各界資助本館充實館藏及設備，特訂定獎勵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凡校內外個人或公私立機構、學校、企業，對本館捐助金錢、設施或其他資產者，皆適用本辦法。

第三條 獎勵制度

- 一、 捐贈五千元以下者，致贈謝卡乙張。
- 二、 捐贈五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者，致贈感謝狀乙紙。
- 三、 捐贈一萬元以上未滿參萬元者，致贈感謝狀乙紙；榮譽借書證一張，有效期限一年
- 四、 捐贈參萬元以上未滿五萬元者，致贈感謝狀乙紙；榮譽借書證一張，有效期限二年。
- 五、 捐贈五萬元以上未滿十萬元者，致贈感謝狀乙紙；貴賓榮譽借書證一張，有效期限五年。
- 六、 捐贈十萬元以上未滿五十萬元者，致贈感謝狀乙紙；貴賓榮譽借書證一張，有效期限十年。
- 七、 捐贈五十萬元以上未滿一百萬元者，致贈感謝狀乙紙；VIP 榮譽借書證一張，有效期限十年。
- 八、 捐贈一百萬元以上，致贈感謝狀乙紙；VIP 榮譽借書證一張，終身有效。
- 九、 指定捐贈單項設備價值超過貳萬元者，由本館製作捐贈者姓名紀念牌貼於該項設備上。

第四條 除前列獎勵方式外，本館得視個人或團體捐助之金額及內容專案簽報，另以其他方式表達感激捐贈之意。

第五條 榮譽借書證之服務內容

- 一、 榮譽借書證類別
- 二、 服務內容與說明
- 三、 榮譽借書證
 - (一) 可借書十冊，借期四週，可預約，得續借一次。
 - (二) 視聽媒體限館內使用。
於館內使用電子資源。
 - (三) 代為申請館際複印服務，收費依對方圖書館規定。

四、 貴賓榮譽借書證

- (一) 可借書十五冊，借期四週，可預約，得續借一次。
- (二) 視聽媒體限館內使用。
- (三) 於館內使用電子資源。
- (四) 代為申請館際複印服務，收費依對方圖書館規定。

五、 VIP 榮譽借書證

- (一) 每張可借書三十冊，借期八週，可預約，得續借一次。
- (二) 視聽媒體限館內使用。
- (三) 於館內使用電子資源。
- (四) 代為申請館際複印服務，收費依對方圖書館規定。

第六條 榮譽借書證限捐贈者本人使用，若以團體名義捐贈者，限該團體負責人使用。

第七條 榮譽借書證若有遺失，請立即向本館申請補發。

第八條 使用本館資源須遵守本館各項規定，如有違規情事，悉依相關規定處理。

第九條 本館得視實際需要調整發證數量。

第十條 本辦法經圖書館委員會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，修訂時亦同。